1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确保公司经营稳健，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
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对外提供财务资助”，是指公司及其控
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、委托贷款等行为。公司及控
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，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（一）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、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；
（二）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%的
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
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；
（三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
他情形。
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
执行：

2

（一）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
供资助；
（二）为他人承担费用；
（三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
于行业一般水平；
（四）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；
（五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。
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
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
议。
第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
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
作出决议，并及时对外披露。
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：
（一）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的 10%；
（二）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
70%；
（三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
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；

3

（四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%
的控股子公司，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、
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，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。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，应当充分关注提
供财务资助的原因，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
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、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
面评估的基础上，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，以及董事
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。
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（如有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
规性、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。
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
资助，但向关联参股公司（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
制的主体）提供财务资助，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
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。
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应当经全体非
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
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除上述规定情形外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
助的，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
务资助。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
务资助的，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，公司是

4

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。
第八条 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。公司
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
内，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。
第三章 操作程序
第九条 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单位应以其单位名义向公司
提交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及其有权决策机关关于申请财务资助的决
策文件，上述申请报告应由申请单位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并加
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前，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
对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主管业务、主要财
务指标以及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。
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
关方签署协议，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、财务资助的金额、
期限、违约责任等内容。
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
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、有关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和有关的其他事宜，
并负责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、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
助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

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公司对外
财务资助事项进行监督。
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
进行监督检查。
第四章 信息披露
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应按照相关规
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文件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包括
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。由第
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
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。
第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，公司还应当在出现
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，并充分
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
判断：
（一）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；
（二）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
财务困难、资不抵债、现金流转困难、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
力情形的；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，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